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澄清公佈

謹此提述易生活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之公佈
(「該公佈」)，內容有關根據一般授權進行之認購事項。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佈
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就該公佈作出以下澄清：

(1) 認購價與股份市價之比較

於該公佈第4頁，「該等認購協議—認購價」一段中載列，認購價為每股認購
股份0.128港元：(i)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及該等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
收市價每股0.125港元溢價約2.4%；(ii)較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連續五個
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平均數每股0.129港元折讓約0.8%；及(iii)相等
於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平均數每
股0.128港元。

本公司謹此澄清，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128港元：(i)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
及該等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25港元溢價約2.4%；(ii)
較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平均數每
股0.1284港元折讓約0.3%；及(iii)較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連續十個交易
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平均數每股0.1292港元折讓約0.9%。

(2) 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數目

於該公佈第8頁，「一般授權」定義為「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978,427,000股新股份」。

本公司謹此澄清，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數目應為978,427,680股而非978,427,000股。

除上文所述外，該公佈所載之所有其他資料及內容保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易生活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周志輝

香港，二零一八年五月三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執行董事為張曉彬先生、高峰先生、趙瑞強先生及孫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一春先生及徐英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永強先生、林全智先生、黃海權先生及林家禮博士。